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十四條、第三十九條修正總說明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訂定發布，歷經十一次修正。鑒於國際間對公司於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等永續發展議題之日益關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逐步推動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以下簡稱服務事業）永續相關資訊揭露，本次為強化服務事業對永續資訊之管理，促使其落實環境、社會及治理責任，並提升揭露品質，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三條，其要點臚列如下：

- 一、為促使服務事業重視環境、社會及治理等永續資訊之揭露品質，並提升蒐集、運用及編製永續資訊之能力，明定上市上櫃服務事業應將永續資訊之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並應將其列為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另參酌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會計估計值變動之規定，酌作文字調整。（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十四條）
- 二、考量業者建立永續資訊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將其納入年度稽核計畫需有一定期間配合調整，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俾利業者遵循。（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